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會計組研究生修業細則

2008.06.25 系務會議修訂

2009.10.21 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2010.09.15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訂定依據

第一條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會計組研究生修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修業細則)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章 課程

第二條 先修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大學未曾修習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中須有中級會計學者)，必須補修會計系之中級會計學，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二)成本或管理會計學

大學未曾修習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中須有成本或管理會計學者)，必須補修會計系之管理會計學，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三)審計學

大學未曾修習且未具會計師資格或高考及格者(考試科目中須有審計學者)，必須補修會計系之審計學，以六十分為通過標準。
上述科目學分數不計入本組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內。曾在他校研究所修習過類似或相當課程者，得提出申請，由會計系審定是否准予

免修。

第 三 條 必修科目：

- (一) 管理專題研討(一) 1 學分
- (二) 管理專題研討(二) 1 學分
- (三) 個體經濟理論 3 學分
- (四) 計量經濟學(一) 3 學分
- (五) 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3 學分
- (六) 審計理論研討 3 學分
- (七)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3 學分

第 四 條 選修科目：

- (一) 數量方法 3 學分
 - (二)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一) 3 學分
- 以上二門科目為必選科目
- (三) 計量經濟學(二) 3 學分
 - (四)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二) 3 學分
 - (五)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三) 3 學分
 - (六)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一) 3 學分
 - (七)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二) 3 學分
 - (八) 審計專題研討(一) 3 學分
 - (九) 審計專題研討(二) 3 學分
 - (十) 財務理論 3 學分
 - (十一) 財務實證研究 3 學分
 - (十二) 行為財務 3 學分
 - (十三) 定量研究方法 3 學分
 - (十四) 多變量分析 3 學分
 - (十五) 迴歸分析 3 學分

- (十六) 預測及時間序列分析 3 學分
- (十七) 時間數列分析 3 學分
- (十八) 實驗設計 3 學分
- (十九) 經濟分析 3 學分
- (二十) 其他本所會計組所開設之課程
- (二十一) 其他系所所開設之研究方法課程，經會計系同意者。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 五 條 資格考試科目包括下列三科：

- (一) 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 (二) 審計理論研討
- (三)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第 六 條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會計組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組學生)修畢第三條前四項必修科目及第五條任一資格考試科目後，得申請參加該資格考試科目之資格考試。

第 七 條 各應考科目資格考試得於不同時間申請，亦不限定申請考試之科目數。

第 八 條 資格考試每一應考科目，由校內外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第 九 條 資格考試每學年舉辦一至二次，第一次考試由會計系辦公室於每年六月底前公告考試日期，並接受學生申請考試。

第 十 條 資格考試之各應考科目單獨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 十一 條 第一次資格考試未通過之科目，得於當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考試日期由會計系辦公室公告，並接受學生申請。

第十二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個學年，**五個學年內未完成者予以退學。**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三條 本組學生以會計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會計系同意後，得選擇非會計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會計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五章 論文計劃考試

第十四條 本組學生資格考試及格，於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後，應提出具體論文研究計畫，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如指導教授同意，得以中文撰寫，惟須另行提供至少 20 頁英文精簡版摘要。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預期貢獻及參考文獻，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公開說明，並經全部委員進行評審，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於預定畢業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1.符合「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會計組論文發表規定」。
- 2.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 3.通過資格考核。
- 4.已修足本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 5.操行成績及格。

6.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之審查，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審查，資格審查內容如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表。
- 3.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4.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第十七條 論文指導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送交所長，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所長核准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審查之會議記錄，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核會簽後，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組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 1.第一學期：每年一月，於十二月廿五日前辦理申請，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 2.第二學期：每年六月，於五月廿五日前辦理申請，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第二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

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
相關事宜。

第七章 其他

第 廿二 條 本修業細則之修訂應經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會計組課程委員會同意。

(本修業細則共有條文廿二條，以下空白)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會計組論文發表規定

說明：(1)會計組學生於博士班在學期間，應在下列第一類學術性期刊與研討會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含)以上，及下列第二類學術性期刊與研討會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下列第二類學術性期刊與研討會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三篇(含)以上，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雷同者視為同一篇。

(3)發表之論文若以碩士論文濃縮整理投稿者，不得納入論文篇數之計算。

(4)每篇論文作者人數不得超過三人，且其中至少有一篇作者人數須為一人。

(5)作者人數超過一人時，篇數計算應以作者人數除之，但作者中含本校教師者除外。

第一類學術性期刊與研討會

(一)國內：TSSCI 期刊及下列期刊：

1. 中華會計學刊。

(二)國外：SSCI 期刊及下列期刊

1. Abacus
2.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3. Accounting Horizons
4. Accounting,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5. Asian-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 Auditing: a Journal of Theory and Practice
7. Behavioral Research in Accounting
8. Hospital Cost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9.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ELSEVIER)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過去的 Advances in AIS)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in Accounting, Finance and Management
12.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13.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14.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5.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16. Journal of Accounting Education
17.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18.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AAA Section Journal)
19.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and Control
20.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
21.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22.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23. Petroleum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Journal
24.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5.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6. The Accounting Historians Journal
27.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28.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9.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30.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三)研討會：由 AAA 所主辦或協辦之學術會議，包含 Annual Meeting，Mid-year Meeting，Section Meeting，Regional Meeting 等等。

第二類學術性期刊及研討會

(一) 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期刊。

(二) 國內研討會

研 討 會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1.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2.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研討會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與各校
3. 當代會計問題國際研討會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4. 台灣財務學會年會	台灣財務學會
5. 台大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	台灣大學財金系
6. 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中山大學財管系
7. 國際比較管理學術會議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8. 台灣經濟學會年會	台灣經濟學會
9.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訓會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三) 國外研討會

研 討 會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1. Asia-Pacific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Issue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2. The Congress of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歐州會計學會
3. 澳洲、紐西蘭會計年會	紐、澳會計學會
4. American Fina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FA
5. American Economics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AEA

(四)設有審稿制度之其他國內外研討會，惟須於參加前取得會計組博士班委員會之同意。

會計組課程

一、必修課程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會計組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不含論文,計2學分)			
管理專題研討(一) 0-2-1	管理專題研討(二) 0-2-1	博士論文 3-0-3	博士論文 3-0-3
專業必修科目(計15學分)			
財務會計理論研討 3-0-3	管理會計理論研討 3-0-3	個體經濟理論 3-0-3	審計理論研討 3-0-3
計量經濟學(一) 3-0-3			

註1：未曾在大學修習下列相關課程者，應於學位考試前補修完畢之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二)成本或管理會計學

(三)審計學

二、選修課程流程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會計組選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選修科目(至少 19 學分)

數量方法 3-0-3	經濟分析 3-0-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一) 3-0-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二) 3-0-3	財務會計專題研討 (三) 3-0-3	行為會計研究 3-0-3
	計量經濟學(二) 3-0-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一) 3-0-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二) 3-0-3	時間數列分析 3-0-3	實驗設計 3-0-3
	多變量分析 3-0-3	迴歸分析 3-0-3	審計專題研討(一) 3-0-3	審計專題研討(二) 3-0-3	行為財務 3-0-3
		定量研究方法 3-0-3	財務理論 3-0-3	預測及時間序列分 析 3-0-3	財務實證研究 3-0-3
		公司法專題研討 3-0-3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 3-0-3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 研討 3-0-3	管理會計專題研討 (三) 3-0-3
			會計資訊系統理論研 討 3-0-3		審計專題研討(三) 3-0-3

註 2：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26**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註 3：其他本所會計組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可選修。

註 4：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經會計系同意者，亦可選修。